

体检内容、标准及要求

为确保消防战斗员、消防工程师招录质量，依据国家《劳动法》、《职业健康监护管理办法》（2002 年 3 月 15 日国家卫生部第 23 号令）、中国成人超重和肥胖症预防控制指南（试用）》，制定本标准及要求。

一、适用范围

适用于 2018 年公司招聘的消防战斗员及消防工程师。

二、体检项目

（一）内科常规检查：指血压测定，心、肺、腹部检查，甲状腺，咽喉检查。血常规，尿常规，肝功能，心电图，肝、胆、脾、肾 B 超，胸部 X 射线摄片。

（二）眼科：指视力、色觉检查，同时对耳、鼻检查。

（三）综合检查：重点检查残疾、畸形、智障、遗传性疾病，其它器质性或功能性疾病，未能控制的细菌性或病毒性感染疾病。

三、体检合格标准

（一）视力色觉

1、远视力（对数视力表）：

（1）消防战斗员：单侧裸眼视力 ≥ 4.8 ；

（2）消防工程师：远视力（对数视力表）：两裸眼 ≥ 4.0 （即对应小数视力表 0.1），矫正视力 ≥ 4.8 （即对应小数视力表 0.6）。

2、色觉：无色盲，无红、绿、黄色弱。

（二）听力

双耳平均听阈 $\leq 30\text{db}$ （语频纯音气导）。

（三）血象

血红蛋白 $\geq 120\text{g/L}$ (男) 白细胞 $\geq 4.5 \times 10^9/\text{L}$ 血小板 $\geq 110 \times 10^9/\text{L}$

（四）尿检呈阴性。

（五）身高、体重标准

1、消防战斗员身高不低于 170 厘米、消防工程师身高不低于 165 厘米；

2、体重过低或肥胖者,不予录用。判定体重过低或肥胖者按以下方法：

原卫生部发布的《中国成人超重和肥胖症预防控制指南（试用）》中规定的中国的分类标准是：体重指数（BMI）

< 18.5 为体重过低， $18.5 \sim 23.9$ 为体重正常， $24 \sim 27.9$ 为超重， ≥ 28 为肥胖。

体重指数（BMI）计算方法：

以体重（公斤，Kg）除以身高（米，m）的平方，即 $\text{BMI} = \text{体重} / \text{身高} \times \text{身高} (\text{Kg}/\text{m}^2)$ 。

（六）其他

1. 无严重的呼吸、循环、消化、血液、内分泌、泌尿、免疫系统疾病。

2. 无精神和神经系统疾病（如癫痫病史或晕厥史，美尼尔氏症，眩晕症，癔病，震颤麻痹和影响手脚活动的脑病），无严重皮肤疾病，无严重的视听障碍、恶性肿瘤。

3. 无残疾、先天性畸形、遗传性疾病、结核病、其它器质性（如器质性心血管系统疾病）或功能性疾病（肝、胆、肾、脾），无未能控制的细菌性或病毒性感染疾病。

4. 无影响工作的慢性腰腿痛、扁平足(足弓消失)、严重脱肛、疝气等疾病、主要器官或者部位手术史。

5. 无明显纹身及影响面容、外观、功能的瘢痕。
6. 无遗尿症、梦游症。
7. 无吸毒史、传染病。

四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参加体检人员须持身份证、体检通知，在规定时间内到达职工医院体检中心接受体检。

（二）对体检结果有异议的，可组织复检，复检仍不合格的，不再组织第三次体检。

（三）凡体检结果有一项不符合体检合格标准的，取消录取资格，并告知应聘者。